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857號

原告 林宛萱

被告 王韋程

訴訟代理人 楊坤霖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19日上午10時40分
在本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